

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株石发改核〔2018〕1号



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核准神仙塘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批复

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街道大冲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神仙塘除险加固工程立项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依据

依据《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17〕42号）和株洲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发布〈株洲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5年本）〉的通知》（株政办〔2015〕17号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核准内容

1. 项目业主：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街道大冲村村民委员会。
2. 项目名称：神仙塘除险加固工程。
3. 建设地点：石峰区清水塘街道大冲村芭蕉冲组神仙塘。

4. 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兴建一座坝高 8 米、坝顶轴线长 55 米的均质土坝，大坝建成后蓄水能力可达 8.5 万立方米，配套建设一条长约 150 米、底宽 3 米的泄洪渠道及外坡格宾护坡等。

5.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91.145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建设费用 173.432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6. 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株洲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株洲市城市规划要求，且在已批准的土地上实施。

2. 项目建设中有关节能、消防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方案、人防、抗震等事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。

3. 项目业主必须依法依规到有关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建设，否则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项目业主负责。

4.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须主动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5. 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业主单位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申请延期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8 年 4 月 2 日



